附件 1:

2021 年莱山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情况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情况

2021 年莱山区返还性收入 2.25 亿元，具体为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、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、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、营业税基数返还收入等返还性收入。

（二）转移支付收入情况

2021 年莱山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 4.5 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 3.5 亿元，其中：

1.结算补助收入 1.2 亿元，主要是用于下划部门经费补助、上级事权下放事项经费补助、农村税费改革等方面的资金。

2.社会救助资金 3400 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等相关支出。

3.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2800 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等相关支出。

4.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1800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，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资金。

5.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25 万元，主要是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。

6.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1000万元，主要用于法律援助、公共安全保障等相关的支出

7.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2075万元，主要用于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等刚性支出，保障区级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上级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

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 1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万元，主要用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等方面支出。

2.教育支出2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教育发展、改善教学条件等方面。

3.科学技术支出3000万元，主要用于扶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等方面。

4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万元，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、就业补助等方面支出。

5.节能环保支出200万元，主要用于污染防治、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。

6.农林水支出600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、动物防疫补助等方面。

7.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000万元，主要用于工业转型升级等方面。

8.其他支出1700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烟台市莱山区下设6个街道办事处和1个经济开发区，没有下属乡镇政府，因此莱山区为转移支付

末级地区，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情况

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是城乡社区事务上级专款 21 亿元，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。

附件 2:

2020 年烟台市莱山区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

一、2020 年莱山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

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烟台市财政局通过《关于核定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额度有关结算事项的通知》（烟财债〔2020〕78 号）文件下达莱山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.72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 59.2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25.52 亿元。

二、2020 年莱山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在依法批准的 84.72 亿元债务限额内，2020 年莱山区新增债券 4.39 亿元、置换债券 7.6 亿元（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），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举借。依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5〕64 号）和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5〕83 号）要求，2020 年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对社会公开。

附件 3:

莱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

为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预算法》以及中央、省和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，莱山区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切入点，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为主线，以建立机构、健全制度为保障，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目标，积极开展 2020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努力构建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一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为全面做好莱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按照中央、省和市里的统一部署，结合莱山区实际，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为目标，出台了《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出台了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《莱山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莱山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莱山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》和《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》等一系列文件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制度基础。

二是科学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严格按照《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烟台市市级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科学设置评价指标，形成各类支出、目标内容、绩效特色、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。将项目实施水平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列为评价范围。

三是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。对2019年的项目支出全区进行绩效评价，并从中选取资金量大、代表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的28个重点项目以及大数据和医疗保障局2个部门整体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，评价资金规模达1.6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07.2%。

四是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实际应用。莱山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制度，将绩效评价结果真正作为优化支出结构和配置财政资源的重要依据，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。